

香港 — 在《基本法》下蓬勃發展的國際商業金融中心

引言

美國傳統基金會於1995年發表首份《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自此香港連續24年獲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根據聯合國《2018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是全球接收外來直接投資的第三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和中國內地。

香港是亞洲重要的銀行金融中心。在評定金融中心競爭力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中，香港在2018年排列亞洲第一、全球第三，僅次於紐約和倫敦。截至2018年9月底，香港共有187家銀行和其他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認可機構。此外，全球一百大銀行中有70家在香港經營業務。在首次公開募股籌集資金方面，自2009年，香港在過去的9年內有5年都排名全球第一。

香港特區作為一個面積僅約1,100平方公里的彈丸之地，何以持續吸引世界各地的資金和人才流入？答案可以在我們的寶庫《基本法》中找到。香港奉行的自由資本主義經濟，當中許多要素常常被視為理所當然，其背後源於《基本法》的保證和要求往往被忽略，而它們對香港的成功不可或缺。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於1990年制定《基本法》。《基本法》體現有關國家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並確立“一國兩制”原則。透過《基本法》，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實行

高度自治，從而使香港特區能夠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與內地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不同。

《基本法》保留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尤其第五章為香港特區的經濟發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自主權，為香港得以繼續成功奠定基石。根據《基本法》第五章，香港特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並與中國其他地區保持財政獨立。《基本法》授權香港特區繼續使用本身貨幣，保持自由港地位，以及實行自由貿易政策。

《基本法》對香港特區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重要性

低稅政策

《基本法》第五章載列香港資本主義經濟賴以成功的多項重要經濟政策，低稅政策是其中之一。依據《基本法》第108條，香港特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並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基本法》第108條和第五章的其他條文(例如第106條)具有“財政防火牆”的效力，把香港和內地的公共財政完全分隔。香港一直奉行簡單、低稅率稅制，是其成為國際商業中心的成功關鍵。香港的稅制採納地域來源原則，只對在本港產生的收入徵稅。因此，香港只徵



收三項直接稅，並設有優厚的免稅額和稅項扣除。三項直接稅分別為：

- 利得稅：法團稅率上限為16.5%；法團以外的業務(即合夥業務及獨資業務)的相應稅率為15%；
- 薪俸稅：稅率上限為15%；
- 物業稅：稅率劃一為15%。

香港特區自1997年7月1日以來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減輕企業和個人的稅務負擔，並增強香港在環球市場的競爭優勢。2005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建議取消遺產稅，而落實該建議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生效。多年來，香港一直致力為基金業提供稅務優惠，為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提供有利環境。以資產管理業務的市場總額計算，香港市場位列亞洲之首。截至2017年年底，香

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總值達24.3萬億港元(約3.1萬億美元)。

另外，香港自2008年2月起撤銷所有葡萄酒稅項，此舉促進香港的葡萄酒和相關貿易的發展，並使香港迅速發展為亞洲區內的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樞紐。2017年，葡萄酒進口總值為120億港元，是2007年(撤銷葡萄酒稅項的前一年)的6.5倍以上。香港自2009年以來一直躋身世界最大葡萄酒拍賣中心之列，2017年的拍賣額更高達9,780萬美元。

香港特區政府近年也推出多項新的利得稅寬減措施，以鞏固香港的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地位。例如在2017年7月制定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為香港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稅務寬減。概括而言，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應評稅利潤僅以其出租飛機所得的淨租約付款的20%計算，而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由其合資格活動所產生的利潤，則以8.25%（即法團利得稅稅率的一半）計算課稅款額。

香港致力鼓勵在本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¹以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區的專屬自保保險中心。為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外企業在香港開設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當局在2014年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寬減，將其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減半。自立法會在2018年7月通過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後，這項利得稅減半的優惠現已擴展至涵蓋離岸及本地風險。有關稅務寬減進一步推動集團或企業考慮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以

承保自身風險。發展專屬自保保險可鞏固香港在亞洲區內的保險樞紐地位，同時令香港的風險管理服務更多元化。根據香港金融發展局在2017年發表的報告，香港在2020年前成為“世界領先的專屬自保保險註冊地”的目標屬切實可行。

政府於2018年4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自2018/19課稅年度起生效，把法團及非法團業務首200萬港元利潤的稅率，分別下調至8.25%及7.5%。只有超過首200萬港元的利潤，才達最高稅率。新制度令中小企業受益，而香港簡單明確的低稅制繼續吸引投資者來港營商，也吸引外派人員來港發展事業。

¹ 根據香港的《保險業條例》（第41章），「專屬自保保險人」（captive insurer）指只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而該等業務(i)是與某些法律責任或風險（而任何條例規定某些人須就該等法律責任或風險受保）無關的；及(ii)只局限於與有關公司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的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



根據《基本法》第151條，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香港與不同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該等協定/安排旨在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並促進香港與其他稅務管理當局之間的緊密合作。2018年3月，政府與亞洲第三大經濟體印度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將可吸引更多印度企業以香港為海外投資基地，令兩地的貿易關係更上一層樓。至今，香港已經與40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

香港依據《基本法》第108條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加上實施低稅制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得以令香港邁向多元發展，成為機遇處處、繁榮、充滿活力的城市。

香港的自由貿易

另一推動香港贏得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美譽的動力，是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根據《基本法》第114及115條，香港是自由港，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創始成員，積極參與世貿的事務，亦支持和提倡自由、開放、穩定的多邊貿易制度。

自1997年7月1日起，香港特區一直以“中國香港”的名義作為單獨成員參加世貿。香港恪守世貿的規則的同時，亦反對任何與世貿協定不符的貿易限制措施。憑藉根據《基本法》第114及115條所享有的高度自治，以及根據《基

本法》第116條香港特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香港與貿易夥伴簽訂多份《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2017年，香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東南亞國家聯盟簽訂《自貿協定》。最近，香港也在2018年6月與格魯吉亞簽訂《自貿協定》，成為香港所簽訂的第7份《自貿協定》。香港有《基本法》作為堅實後盾，多年來得以擴大《自貿協定》的網絡。

海關和入境事務

根據《基本法》第116(1)條，香港特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香港海關負責維持本港在這方面的地位，並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履行職能。

香港海關在邊境為香港特區把關，打擊走私活動，為維護香港的國際港口和貿易中心地位擔當關鍵角色。在邊境執法工作方面，香港設有備受稱譽的進出口規管制度，對進出本港（包括往返中國內地）的旅客和貨物實施嚴格管制。所有經海、陸、空途徑進出本港的貨物、郵件與包裹、旅客及運輸工具均須接受海關檢查和清關。

根據《基本法》第154(1)條，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向持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所有中國公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根據同一條文，香港特區政府亦獲授權簽發其他旅行證件。此外，中央人民政府已正式授權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55條與外國締結互免簽證的協議和安排。許多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獲准免簽證進入的國家/地區，亦享有與香港特區政府的互惠待遇。來自170多個國家/地區的遊客可以免簽證進入香港，逗留時間為7至180天。



法律建設和專業服務

根據《基本法》第118條，香港特區政府需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並開發新興產業。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大小企業提供有利的法律建設，例如香港特區政府在2006年年中開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務使香港的公司法與時並進，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經過五輪公眾諮詢及在一系列公眾論壇和研討會多次討論後，《公司條例草案》在2011年1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新的《公司條例》(第622章)在2014年3月3日生效，連同根據該條例制定的12項附屬法例，為在本港成立法團及營運公司提供最新的法律框架。該條例旨在加強企業管治、提升規管、方便營商，以及使法例現代化。第622章提高董事的問責性及加強保障股東，使香港的公司法更切合時代的發展。新條例也簡化各項程序，減低遵循有關規定所涉的費用，以及便利中小企業擬備簡明的財務報告和董事報告。

除了法律建設外，香港的企業亦非常幸運，能得到一個蓬勃的專業服務行業的支持。受惠於《基本法》第142條賦予香港特區自行規管各種專業的權力，香港有法律、會計、人力資源、顧問服務、培訓及其他一系列的專業服務便利營商，並保障不同市場參與者的利益。尤值一提者，是香港強大的法律專業隊伍，具備銀行金融、海事、建造工程、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等不同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截至2018年9月，香港約有1,500名執業大律師和9,700名執業律師。誠然，許多世界知名的國際律師行都選擇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來自香港以外的法律專才不但在跨國民商事及合規法律方面為本港引進更多經驗，與本港現有的法律專業人才庫相輔相成，而且為處理跨境交易及爭議解決注入國際視野和經驗。





《基本法》對香港特區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性

擁有本身貨幣

根據《基本法》第111(1)條，港元為香港特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依據《基本法》第111(2)條，香港特區政府享有港幣的發行權。香港的紙幣，除了十元紙幣由香港特區政府發行外，政府授權三家商業發鈔銀行發行其他面值的紙幣。按照《基本法》第111(2)條，港元紙幣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提供十足支持。發

鈔銀行發行紙幣時，必須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向香港金融管理局交出等值的美元，以購買負債證明書，而有關美元則會記入外匯基金帳目內。這個聯繫匯率制度在1983年設立，使香港即使在動盪時刻也能確保港元穩定。貨幣穩定可保障投資，是香港貨幣體系的基礎，對鞏固香港作為首要國際金融中心發揮重要作用。港元亦是全球交易量最大的貨幣之一。



貨幣金融制度

穩固的基礎建設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促進並規範貨幣和金融服務的一個重要因素。依據《基本法》第110(2)條，香港特區政府需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維持貨幣和銀行穩定。另一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基本法》第109條授權香港特區政府維持金融界的規管制度透明健全，並且符合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積極參與多邊組織及國際論壇，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²及其他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例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並且擔當在各領域推動全球金融規管改革的關鍵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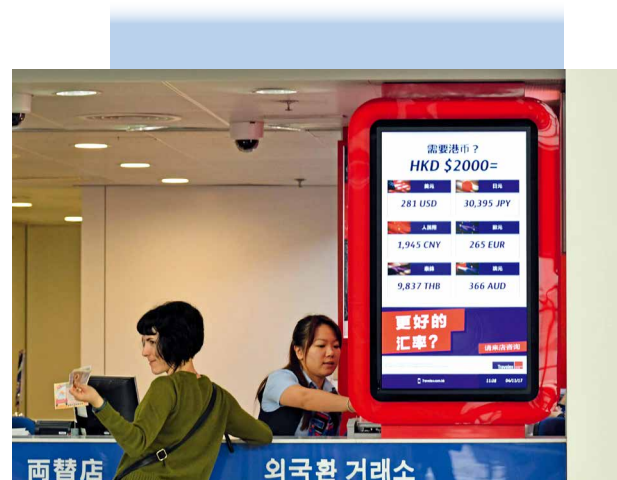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是香港為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新近訂定的法例之一，該條例在2017年7月生效，為香港的處置制度建立法律基礎。在該機制下，監管當局獲授權管理有關金融機構的倒閉，除了避免對金融體系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外，亦確保倒閉有秩序和處置程序所涉費用由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各股東及債權人而非納稅人承擔。金融穩定委員會為香港的處置機制進行審議，並於2018年2月發表報告。該報告指出香港現時具備符合金融穩定委員會《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規定有關處置的法定權力及保障措

施。該處置機制廣泛適用於各類金融機構，令香港成為金融穩定委員會成員地區中少數設有全面跨界別處置機制的一員。

資金自由流動

根據《基本法》第112(2)條，香港特區政府需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國際結算銀行的資料顯示，於2016年，香港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每日平均成交淨額達4,370億美元。

在《基本法》第111及112條和“一國兩制”的保障下，香港成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在2004年，香港成為首個開展人民幣業務的離岸市場。隨着人民幣近年在全球貿易和投資的使用不斷增加，香港已發展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是中國內地以外最深廣和流動性最高的人民幣市場。香港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全面的人民幣服務，以滿足不同商戶和投資者的需要。憑藉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以及與中國內地的緊密聯繫，香港已成為全球人



² 金融穩定委員會在2009年4月成立，成員包括二十國集團成員國及四個金融中心——香港、新加坡、西班牙和瑞士。金融穩定委員會在國際層面協調各國的金融監管當局及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的工作，以及促進國際金融規管的改革。



香港法律服务论坛·广州

Hong Kong Legal Services Forum · Guangzhou

5/9/2018

汇聚湾区 迈向国际
From Bay Area to International Arena



民幣貿易和銀行服務、融資、資產管理，以及結算、交收的樞紐。香港高效的市場基建(包括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發揮關鍵作用，方便世界各地的市場參與者處理與中國內地和在離岸市場之間的人民幣交易。2017年，香港在全球跨境人民幣支付市場中佔超過70%的份額。

結語

得力於《基本法》，香港特區成為通往內地和亞洲市場的兵家必爭之地。單單從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的辦事處數目，足以說明香港的受歡迎程度。截至2018年6月，在香港設立的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分別有1,530個和2,425個，當中1,162個地區總部負責公司在本港及內地的業務或運作，不少更同時負責在亞洲其他國家的運作。

《基本法》為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保持穩定奠下基礎，也是讓香港特區繼續繁榮的基石。香港同時具備“一國”和“兩制”的優



勢，得天獨厚，實為內地企業拓展國際業務的理想地點。香港特區與祖國緊密連繫，同時在稅務、貨幣、貿易及金融制度上享有高度自治，成為本地和外地企業通往中國內地開拓市場的絕佳門戶。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享有獨特的地位，讓香港具備一切優越條件，繼續成為一個蓬勃發展的國際商業金融中心。